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在美國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於公開市場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9,881,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941,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94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69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